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小 115 學年度四年級班際健身操觀摩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體育署 115 學年度第 18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健身操實施計畫。
- (二) 2027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。
- (三) 本校 SH150 活動，鼓勵學生參與運動，增加在校運動時間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推動校園健身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檢視健身操實施成效。
- (二) 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(三)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普及原則：鼓勵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到全國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，使每一位學生都有參與比賽的機會。
- (二) 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(三) 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(四) 永續原則：持續積極辦理普及化運動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0 日(五)8:40。

五、參與對象：本校四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評 分 編 配	評 分 內 容
規定動作 (60%)	規定動作的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力度、協調性
演示表現 (30%)	流暢度、韻律感、表現力
精神表現 (10%)	口令表現、團隊精神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一律依分組於預備區就位，音樂播出，開始評分，音樂終了，評分結束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、原音樂、固定隊形，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、不可使用道具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體育組 黃俊憲

學務主任：

江明淵

校長：

鄭益堯